鲁山县梁洼镇人民政府鲁山县梁洼镇2024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建设项目1..项目段店村漫水桥项目2.梁洼镇南街村排涝水渠提升项目

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鲁山县梁洼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河南华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协议书

《施工合同文本》由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组成、签订时间地点及补充协议等组成。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鲁山县梁洼镇人民政府鲁山县梁洼镇2024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建设项目1..项目段店村漫水桥项目2.梁洼镇南街村排涝水渠提升项目

2.工程地点：鲁山县境内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包括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中标价为：660000.00元（其中段店村漫水桥377731.65元；南街村排涝水渠提升282268.35元）；若工程结束后，出现竣工审核结算价格低于此合同中标价情况时，则承包方应得的工程款，最终以竣工审核结算价格为准。

2、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签证变更。

3、付款方式：乙方进场开工后，支付工程款的50%；根据工程形象进度适时拨款，竣工前资金拨付总量不超过合同价的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手续完备后，拨付至决算价的100%；如果在质量保修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以国家及行业的标准进行复修。

4、每次付款，承包人应当先行提供税务局认可的正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进度款支付验收单。承包方保证及时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发票，否则发包方有权

拒绝支付工程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党克 豫241181833844__（姓名及资格证）。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 年 8 月 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鲁山县梁洼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4 年 8 月 7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鲁山县支行

账号：41050172640800000105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马楼乡贾集村市场街（马楼乡卫生院北隔壁）

联系电话：15639979922

签订时间：2024 年 8 月 7 日